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補充公佈 有關出售排氣控制系統相關資產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訂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條款，合資方及合資公司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訂立附屬協議(包括買賣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資產代價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終資產清單及資產各自最終估值而釐定，該最終估值將由估值師於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及五菱香港以書面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當日或之前確認及發佈。

本公司宣佈，合資方已確認由五菱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的資產之最終清單，而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已就最終資產清單刊發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最終估值為人民幣53,713,177元(相當於約61,233,022港元)，有關最終估值經合資方確認及同意採納為根據買賣協議的資產代價，即人民幣53,713,177元(相當於約61,233,022港元)。

根據本集團就買賣協議而合共招致之(i)收錄於五菱工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管理層賬目的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最終清單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53,713,164元(相當於約61,233,007港元)；(ii)代價人民幣53,713,177元(相當於約61,233,022港元)；及(iii)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虧損約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港元)將獲本集團確認。

本公司望進一步解釋，誠如合資方所協定，為生產及營運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五菱工業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轉讓，因若干機器及設施的變動及排除(較初步資產清單而言)，故根據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的評估而得出的資產最終估值，資產總估值出現減少令出售產生上述預期虧損約人民幣200,000元，而該公佈所披露的預期收益約人民幣4,791,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買賣協議及先前買賣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被視為及合併為一項交易。經計及買賣協議及先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代價(不包括增值稅)(根據參照估值報告所釐定的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資產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本公司是否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放棄投票，故本公司擬尋求五菱香港(直接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0.64%的股權)有關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股東書面批准(如獲取)將被接納予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據此，倘取得該等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須待不同先決條件履行後，方可進行交割，故買賣協議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轉換不應被詮釋為聲明相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